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4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吳○○ 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疑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 (一) 被告曾○○於 102 年 3 月 24 日騎乘機車與陳○○騎乘後載告訴人廖○○之機車，於屏東縣內埔鄉壽比路發生擦撞，三人均倒地受傷。廖○○對曾○○提起傷害告訴，案由受評鑑人吳○○檢察官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7049 號案偵辦。102 年 12 月 16 日受評鑑人以曾○○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嗣後因雙方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達成調解，廖○○撤回告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遂以 103 年度交易字第 19 號判

決公訴不受理，全案終結。

(二) 受評鑑人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偵查庭時，在詢問告訴人與被告年籍資料後，即表示：「啊，你 23 歲、你也 23 歲，那不然你們兩個就結婚好啦！」接下來完全沒有了解車禍發生狀況，只詢問和解情形與賠償金額。102 年 11 月 7 日偵查庭時，因被告提出陳述意見狀，受評鑑人即以輕蔑不屑之口吻表示：「有錢請律師、卻沒錢賠償！」經被告表示狀紙為其姐姐撰寫後，受評鑑人才繼續問案。但在後續詢問過程中，僅憑告訴人陳述「被告騎很快」，受評鑑人即表示：「因為被告是男生，男生騎車就是快，所以他相信告訴人所說的是實話。」且對於被告提出聲請鑑定之證據調查，表示送完鑑定後就會直接起訴，不會讓案子拖太久。

(三) 請求人因而認為，受評鑑人未能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未能公正、客觀、超然、勤慎執行職務，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未能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未能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

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亦未能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以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故請求評鑑人主張，受評鑑人違背前述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進行個案評鑑。

二、 經查：

案經本會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7049 號案偵辦案卷，並勘驗該案 102 年 10 月 24 日及 102 年 11 月 7 日兩次偵查庭錄影光碟，茲說明本會決議理由如下：

（一）102 年 10 月 24 日偵查庭部分：

庭訊錄音光碟自當日 11 時 32 分 31 秒起錄，11 時 47 分 28 秒錄影結束，錄影長度共計 14 分 56 秒。光碟顯示，受評鑑人偵訊語氣顯得較為強硬，有時有焦躁及自言自語的狀況。整個庭訊錄影過程均在對兩造曉諭和解，並協調和解賠償金額度，而未對

車禍發生細節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有利及不利狀況進行了
解。受評鑑人也在詢問被告有關保險公司如何對其機車車禍事件
理賠問題時，於 11 時 35 分 48 秒至 11 時 36 分 10 秒之間提示被
告如何對保險公司宣稱其告訴人要求賠償額度為新臺幣(下
同)39 萬元，以便能獲得保險公司較高額度的理賠金。其間受評
鑑人說：「…你不要跟保險公司講她只要求 20 萬元…」受評鑑人
勸諭被告要有誠意接受其協調告訴人願接受已下降額度之和解
金，以利本案儘速和解。受評鑑人對被告說：「…但是你判下去，
你要賠（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給國家的就不只這個錢…」。其
後受評鑑人與被告爭執強制責任險與第三人責任險之異同，經書
記官於 11 時 37 分 25 秒向受評鑑人低聲解釋其差異後，受評鑑
人才未持續與被告爭執此點，繼續以磋商和解金額度勸諭兩造和
解。

受評鑑人確實於錄影光碟 11 時 38 分 27 秒起，對被告說：「看
她（告訴人廖○○）要不要原諒你？我原諒你沒有用啊！」又於
11 時 38 分 34 秒起，對兩造說：「…還是兩個人都 23 歲，乾脆
去結婚好了，…，不然現在要怎麼辦呢？」受評鑑人對本案偵查
以儘速達成和解以了結此案為目標，對於兩造在偵查庭一直未能
對和解賠償金之額度達成共識有不耐煩之態度與反應，並嘗試以

較為輕鬆詼諧的偵訊方式，引導兩造達成和解。但受評鑑人此話一出，被告轉頭竊笑看著告訴人，而告訴人明顯感到驚嚇，身體向後退了一步，同時搖頭以對。

(二) 102 年 11 月 7 日偵查庭部分：(錄音檔全長 14 分 22 秒)

當天被告遲到，於偵查庭開始後大約 3 分鐘時才進入偵查庭。該偵查庭一開始前 2、3 分鐘只有受評鑑人與告訴人之對話。受評鑑人關切上次偵查庭(102 年 10 月 24 日)之後雙方商談和解的進度與結果，並告知告訴人，被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提出「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要求送請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歸屬。受評鑑人並稱「這個不太好鑑定，不過他要求鑑定，我們就給他鑑定一下，我看兩邊都有責任啦。」由於被告尚未到庭，受評鑑人以為被告會缺席，也向告訴人稱檢方可以拘提被告到庭，甚至直接起訴。

被告到庭後受評鑑人於詢問其補呈的資料後，向被告稱：「你要送鑑定，我給你送鑑定。但是，我覺得這不是好方法。」(聲音檔 4 分 56 秒起)，「因為這個一起訴啊，起訴啊，我保證雙方都有責任。而且照她(告訴人)講的，你騎得很快，她們騎得很慢，對不對？速度上應該，通常是男孩子會騎得比較快，…不然給你測謊看看。那你在轉彎的道路上，本來就該騎慢，那你騎比

較快本來就有責任啊。」「你要鑑定，我給你鑑定。浪費時間…，這是浪費時間！」（聲音檔 6 分 17 秒起）。受評鑑人花了一些時間向被告諭知，他絕對有責任且跑不掉，即使鑑定也是一樣，是浪費時間。顯見受評鑑人心證就是推定男生騎車比女生快，責任一定比較大，欲讓被告知難而退，儘速接受告訴人和解條件的賠償金額，儘快達成和解，以節省時間。

「這個案子要判斷，我認為要看誰的速度快。我覺得她講的應該是事實啦，女生騎車子通常沒有男生快啦，啊你自己問良心想看看，看發生的時候你騎比較快？還是她騎比較快？如果你騎比較快的話，你的過失就會比較大啊…」（錄音檔 6 分 28 秒起）「雖然路小，但是畢竟還有中線啊，你們車禍的點（指兩車撞擊位置點）是比較偏向你這邊？還是偏向她那邊呢？」（錄音檔 7 分 07 秒起）被告回答：「偏中間」。受評鑑人回以：「偏中間的話，你要怎麼說你是沒有責任的呢？」（錄音檔 7 分 42 秒起）「你要送鑑定的話，我憑良心講，它如果卯起來的話，你會損失慘重，…真的，因為民事你跑不掉，刑事你也跑不掉啊。」（錄音檔 7 分 57 秒起）「她如果撤回告訴的話，你刑事沒有責任，就不需要判這條錢（指刑事罰金）。她如果不撤回告訴，她可以跟你打刑事官司啊，打民事官司，兩敗俱傷啊！」（錄音檔 8 分 45 秒起）

於錄音檔 9 分 18 秒之後，受評鑑人再將詢問內容聚焦在詢問雙方對於和解金額度的協商問題，告訴人同意將和解金降為 10 萬元整，被告表示，他願意接受但希望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受評鑑人則向兩造說：「或者減低一點，不要分期，這樣可以嗎？」

（錄音檔 9 分 36 秒起）受評鑑人因見雙方均無具體回應，便說：「那麼…你要送鑑定，我給你送鑑定」（錄音檔 9 分 43 秒起）「所以，我會建議說，是不是再將個一、兩萬，然後他就是全部（指一次付清）」（錄音檔 10 分 16 秒起），此時告訴人回答：「分兩期」

（錄音檔 10 分 21 秒起）。受評鑑人見被告無任何回應，便說：「那我就先給你送鑑定…，我跟你講，百分之百有責任啦…，真的啊，你送的結果是這樣子啦」（錄音檔 10 分 29 秒起）「要我送鑑定的話，…，我花了那麼多精神，我跟你講，我就不給你和解了，直接起訴！」（錄音檔 10 分 42 秒起）。「那刑法只要你有百分之一的過失的話，我就起訴了，就這麼簡單…。在我們這邊，只要一絲過失，就是起訴啦！」（錄音檔 11 分 15 秒起）然後受評鑑人

花了大約一分鐘在試圖說服被告可以如何想辦法去借錢或向銀行貸款來一次付清 10 萬元和解金，明白告訴被告這又不是要賠一百萬元，應該要接受已調降的和解金且不要分期。「那這數目不是很大，如果她今天要求你賠 100 萬，你是有困難的。那

10 萬我覺得啊，在現在這個社會…，你可以整理這些資料、你弄到這麼多資料，這搞不好是人家律師幫你整理的，這搞不好就要花一萬塊或五千塊，是不是？…對呀」(錄音檔 13 分 18 秒起)被告回答「是我姊幫我整理的」(錄音檔 13 分 38 秒)受評鑑人才停止勸諭，並停止暗示被告寧願花錢請律師整理資料也不願意一次付清賠償金額不大的 10 萬元和解金。偵查庭結束時受評鑑人諭令書記官，要記錄「請依被告所請送鑑定」。

(三) 受評鑑人於上開偵查庭中，急切地希望兩造能達成和解以減少兩造訟累，並節省司法資源，雖立意良善，但竟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庭訊時，以玩笑詼諧的語氣表示，既然和解談不攏而兩造都 23 歲，乾脆去結婚好了，尚欠莊重。受評鑑人未就案件實質內容調查，竟將偵訊重點置於勸諭和解且為達和解目的，以笑謔話語曉諭兩造，實屬欠當。再者，受評鑑人為使被告願意接受和解金條件，還提示被告如何向保險公司宣稱被求償之金額較高以獲得較高額度之理賠，此舉明顯逾越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限，實欠妥適。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

法，亦不得有笑諢、怒罵或歧視之情形。」受評鑑人勸諭雙方和解之方式可議，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 (四)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102 年 11 月 7 日庭訊時，受評鑑人仍然以促成兩造能和解為主要重點，對於被告提出車禍肇事責任鑑定之聲請，頗不以為然。多次表示送鑑定沒有正面效益，甚至是浪費時間，他其實可以直接予以起訴的。受評鑑人並明白顯露其心證，認為男生騎車就是比女生快，因為速度快所以過失責任就重。受評鑑人先入為主的性別刻板印象顯然未能遵守上揭規定。再者，為使被告願意一次付清以加速和解，受評鑑人更質疑被告不要捨得花錢找律師幫忙整理訴訟資料，卻不願意想辦法籌措和解金一次付清、儘速和解。以上各項言行均會讓被告感受壓迫，及司法訴訟權益有受忽視之虞，甚至覺得受評鑑人明顯偏袒告訴人之利益，及想盡辦法只求達成和解。

- (五) 受評鑑人對於被告執意要求檢察官送車禍鑑定，頗不以為

然，因此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偵查庭訊中，數次明白告知被告，送鑑定無益於本案，他可以直接起訴。例如受評鑑人謂：「那我就先給你送鑑定…，我跟你講，百分之百有責任啦…，真的啊，你送的結果是這樣子啦」(錄音檔 10 分 29 秒起)「要我送鑑定的話，…，我花了那麼多精神，我跟你講，我就不給你和解了，直接起訴！」(錄音檔 10 分 42 秒起)。「那刑法只要你有百分之一的過失的話，我就起訴了，就這麼簡單…。在我們這邊，只要有一絲過失，就是起訴啦！」(錄音檔 11 分 15 秒起)前述言行顯然不利於被告證明有利自己的司法訴訟權益，易使人民不信任檢察官能公正、客觀調查案件。

(六) 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亦謂：「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本案受評鑑人對於兩造車禍肇事責任歸屬疏於調查在先，當被告請求送車禍肇事責任鑑定時，又顯露不耐及不予認同

之言行，甚至明示將可直接予以起訴，損害被告訴訟權益已明。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受評鑑人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案第一次偵查庭起，就先捨棄車禍肇事及過失傷害細節之調查與訊問，將庭訊全聚焦於曉諭當事人兩造和解。且為達促成和解之目的，更出言戲謔要兩造乾脆去結婚。另在 102 年 11 月 7 日偵訊過程中逕行認定被告是男生一定騎車速度較快，故要負擔較大責任，其偵查中言行明顯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應「公正、客觀、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之要求。

（七）綜上所述，本案受評鑑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核屬有據，惟姑念其勸諭雙方和解之動機在於減少兩造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並於和解不成立後，將本案送請肇事鑑定委員會初議及覆議後依法對被告提起公訴，其採證、認事、適用法律及製作起訴書尚認真嚴謹，經審酌全案偵辦相關案情，認其違反規定情節尚非重大，因而認為請求人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對

個案進行評鑑，其請求不成立。惟本件受評鑑人確有違反相關規定已如上述，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並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三、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第 89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請假）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請假）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林 馥 菁